

按原重件 謹供對照 新排字 參考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私	號	朱	壹	玖	第	字	渝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類	紙	聞	新	第	為	認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類	紙	聞	新	第	為	認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政務處長徐道鄰呈請辭職，徐道鄰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為互換中荷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李根源呈請辭職，李根源准免本職。此令。

白光甫著以財政部庶務司。此令。

試用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張培元呈請辭職，張培元准予免職。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吳翰濤、韓駿傑呈請辭職，吳翰濤、韓駿傑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文奉為珠江水利部測量隊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蔣宜翼一員以農林部連山明有林區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君勳為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程崇高一員以總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木先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省莆田縣長葉長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天河縣長吳仁光，署廣西柳州縣長楊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仁光署廣西柳州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龍津縣長陳業勳，署廣西思樂縣長李文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雄署廣西龍津縣長，應照准。此令。

按 謹 原 件 新 排 字
供 對 照 參 考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長曹文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樹仁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平之為教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科長利呂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士顧曾慧、科員伍鑣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曾慧為交通部技正，方錫唐為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龐秉陶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第二監獄典獄長謝福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學訓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陳宗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潘夢麟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廷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省政府秘書李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振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楷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黃貞綸、周希敦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費著江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溥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誠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誠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誠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誠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誠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誠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誠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誠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誠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誠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賈文治、試用科長陳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包焜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向軒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肇麟辦理四川省鑛業指導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王幼誠、督導員安志堅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陳之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和保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鵬昌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陳禹 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舒濤署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溫鈞衡一員以福建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洪雨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馬昌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葉在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成功一員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平陸字第二六一四七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補登)

茲制定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暨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

清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第二條

(一) 本辦法適用於接收下列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

(甲) 公共租界。

(子) 上海公共租界。

(丑) 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

(乙) 專管租界。

(子) 天津英租界。

(丑) 天津法租界。

(寅) 天津義租界。

(卯) 上海法租界。

(辰) 廣州(沙面)英租界、法租界。

(巳) 漢口法租界。

(丙) 北平使館界。

(二) 日本在華各租界之收回，不在本辦法規定範圍以內，但各該租界內，盟邦及中立國之公私產業，應參照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辦理。

第三條

(一) 上海及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那威、加拿大、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立之新約辦理。

(二) 天津及廣州英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英新約第四條(三)項辦理。

(三) 天津、上海、漢口等處法租界之收回，根據維琪政府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放棄其在中國之不平等待權之聲明，及我國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取消所有法國基於不平等待約所取得一切特權之聲明辦理。

(四) 天津義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中國對義宣戰時，廢止兩國間一切條約之聲明辦理。

(五) 北平使館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那、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定之新約辦理。

第三條

上述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均經敵偽佔領，應隨同收復地區，於日軍投降後，逕從敵偽手中收回。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接收各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時，關於公有資產，應區別(一)原為租界或北平使館所公有者，(二)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之政府所有者，(三)原為敵國政府所有者，其分別處理辦法如下。

(一) 原為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所公有之資產，應點明簿冊，對照物品之數量及其狀況，先行接管，其債權、債務關係，留待清理委員會清理。

(二) 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政府所有之資產，應予證明屬實後，准其繼續保有。

(三) 原為敵國政府所有之資產，除全國性事業，適用行政院公佈之「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外，由主管市政府接管，繕造清冊，呈報行政院核辦，凡屬於敵國使領館之財產，由外交部派員會同市政府接收。

第五條

北平使館界內，同盟國原有之使館土地及房屋，應按照中美、中英等新約規定，准其繼續使用，由各該國政府派員接收，其他各國原有之使館土地及房屋，應由北平市政府點明財產，妥為保管，呈候中央核辦。

第六條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之私有資產，其為敵國人民所有者，應按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其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當接收租界或使館界時，仍在原主手中者，應准其繼續保有，如為敵偽強佔者，應於所有權證明後或由各該所屬國領館代為證明後，即交還原主，其已由外商出讓於敵偽者或由外國商買取敵偽產業者，均按敵偽產業辦理。

第七條

在天津義租界及其他租界暨北平使館界內，所有屬於義大利政府之資產，應由主管機關接收管理，其屬於義大利人民所有之資產，應按照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之資產辦理。

第八條

(一)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收回後，不設特別管理區，應即合併於所屬市政府，其原有之行政機構，應即合併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各機構。

(二) 各租界內，原有領事法庭，由當地之主管法院接辦。

(三) 每一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主管市政府以公告方式宣佈之，並應呈請國府公佈法令，明定該市政府之轄區，包括收回租界之原址。

(四) 漢口市政府之轄區，於明令擴大時，應將特一、特二、特三區及此次收回之法、日租界之原址，一併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一) 每一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政府組織一清理委員會，審查並確定各該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應行移轉於中國政府之官有資產及官有義務、債務，並釐訂關於擔任並履行此項官有義務及債務之辦法，呈候行政院核准施行。

(二) 上項清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行政院為處理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特於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廈門、北平六處，各設一清理委員會，定名為某某租界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

二、各清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 根據新約規定，審查並確定各租界及使館界內，應行移轉於

中國政府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2. 協助接收機關接收租界，使館界內之官有資產。

3. 擬定如何擔任並履行官有義務債務之具體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4. 其他有關事宜。

三、各清理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當地市長擔任。

四、各清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指派法律專家及熟悉租界、使館界之人員充任之，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以上人員，均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五、各清理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得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六、各清理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於會中，指定人員代理主席。

七、各清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派員出席，協同審查，如遇必要，並得邀請有關之外籍人士列席，以備諮詢。

八、各清理委員會遇有不能解決之事項，應即呈請行政院指示辦理。

九、各清理委員會應於成立後，一年以內，將各項工作辦理完竣後撤銷之，並將所辦在清理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案卷，移交主管機關接收，呈報行政院備案。

十、本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字第二六一七〇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茲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五項，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會議規則

第三條第一項 衛生署長、地政署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五、能任行政、司法官或縣、市長之任或海、陸、空軍軍官佐少尉以上之任官、免官、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事項。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卹制字第九三一五號(續)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軍事委員會 卹制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章程

請領卹金保證書(一件附)

傷故員兵姓名	原部隊	級職	傷亡類別	卹令字號	卹金種類	金額
姓名	番號					

區分	姓名	籍貫住址	身	份	蓋章
保證人			職務或職業		
領卹人			傷故員兵		
其他遺族姓名	祖父 蓋章	父 蓋章	妻 蓋章	女 蓋章	妹 蓋章
及關係	祖母 蓋章	子 蓋章	弟 蓋章	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保證左列領卹人，於具領上開卹金後，於發生身份爭執、分配爭執或重領、冒領等情事，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此証，謹呈。

注意附註：

- 一、領卹手續：請領卹金，應照式填具本保證書一份，連同卹令，呈由撫卹處核發，逕向卹金領領處上開註郵局取款。
- 二、保證人：(1)以領卹人住在地之保甲鄰長為當然保證人。

由其簽名蓋章，並加蓋鈐記，不得藉故拒絕，倘保證時有勒索或受賄送，及其他不法情事，准由遺族呈報撫卹委員會按非辦。或(2)情形特殊，得覓商保，須加蓋商保，及商會或同業公會圖記證明，(加蓋郵公所鈐記或保辦公處圖記證明亦可)或原屬長官，及文官荐任，武職校官以上之保證。(其身分，應由其親屬機關，加蓋印信證明。)

三、填寫說明：(1)傷故員兵姓名各欄，卹令各所載填入，卹金額，金額，如(一)卹金六百元正，或民國幾年份卹金百貳拾元正等是。(2)保證人按各該保別填入，應加蓋印信證明，由保領者列名蓋章具領，注意各章應與卹令或校正表所載印卹人名氏相符。

四、本保證書由撫卹委員會各駐省撫卹處，用較性較強之國產紙，照式就地印用。

發發卹金支付書須知

- 一、本支付書由撫卹委員會各駐省撫卹處，用較性較強之國產紙，照式就地印用。
- 二、編列字號由上項領用機關，各按該主管省簡字自行編列，以使用各該省轄境郵局為限。
- 三、已編字次，應妥填保管管備案，並檢同式樣，函送郵政管理局查照，轉各地郵局查對。
- 四、發發時應順號使用，以複寫紙印寫，不得潦改。(如有潦改拒上付款)國幣下數字，應用大寫，並於尾字加一撇字。
- 五、上角科目欄，應根據保證書傷亡類別所載，分為左列各科目填入。
 - 一戰 抗戰陣亡
 - 二戰 因公殞命
 - 三戰 積勞病故
 - 四戰 積勞病故
 - 五 助匪負傷
 - 六 特種金
 - 七 救濟費
 - 八 撫卹金
 - 九 特種金
 - 十 救濟費
 - 十一 撫卹金
- 六、受卹人可加蓋另保保證書及保證書，分別詳細填列各該相關欄。
- 七、發款年月日，應由卹令上加蓋或所記者相同。
- 八、支付局名，應根據領卹人信封上住任縣或鄉鎮有郵局者簽發。
- 九、簽發機關長官、主辦會計、出納人員，均須簽名蓋章，並加蓋關防。

- 一、領卹人持此據，向當地郵局取款。
- 二、取款時，法應將帶卹令私章，送郵局核驗蓋用。
- 三、郵局發款時，即行付款，不得推延。

